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74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晋江国际鞋纺城一路绿化用地的批复

陈埭镇人民政府：

你镇《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撤销晋江国际鞋纺城一路绿化用地批复的请示》（晋陈政〔2025〕202号）收悉，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 一、同意收回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国际鞋纺城一路绿化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14〕61号）文件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1.1623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上述收回的1.1623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
- 三、请你镇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共同做好上述

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